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缅甸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0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103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4-108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届会议。2011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缅甸进行了审议。缅甸代表团由检察长办公室副检察长 Tun Shin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缅甸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缅甸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缅甸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0/MM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0/MM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0/MMR/3)。
4.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缅甸。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缅甸很少有机会从头至尾地介绍其如何落实人权。这就是为什么缅甸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怀有极大兴趣。缅甸代表团由高级官员、对这一问题有专门知识的各种成员组成，融合了不同种族、性别、宗教和职务，满怀自豪和激情地来到这里参加互动对话。
6. 2008 年《缅甸宪法》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整个第八章阐述的基本权利和原则相当于其他国家宪法赋予的权利。通过同一章中的五个保护令，为该章规定的人权受侵犯而提供法律补救措施。
7. 起草缅甸国家人权报告，根据的是为起草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而规定的一般准则。在草拟国家报告之前，经人权高专办的协助，在缅甸举办了一个讲习班。经过与民间社会团体讨论后编写了报告草稿。

8. 缅甸目前已到达民主过渡的最后阶段。

9. 在落实七步路线图第五步的过程中，2010 年 11 月 7 日以自由、公正与和平的方式在全国各地举行了多党大选。路线图第六步是召开国民大会，将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落实。将在这一届国民大会的开会期间组成新政府。

10. 选举结果表明，不存在选举舞弊、暴力或任何恐吓。人民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将国家转变为民选政府制度。在选举之日，外国外交官和新闻社目睹了投票和计票。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在互动对话中有 57 个代表团发言。因时间限制而在互动对话期间无法做的其它发言，将在提交后载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¹ 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1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缅甸民族和解与和平解决内部问题。它欢迎七步路线图、2010 年的选举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3. 新加坡赞赏缅甸承诺与联合国合作改善人权状况。它注意到缅甸 2010 年选举后的政治变革。新加坡承认缅甸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4. 斯里兰卡赞扬缅甸人权机构的成立和最近的选举。它欢迎议会的召开以及缅甸与联合国的合作。它肯定缅甸努力确保健康权并提高征兵最低年龄。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5.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缅甸巩固七步路线图框架内民主制度的措施、新《宪法》和 2010 年选举。它还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缅甸。它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并询问关于歧视所谓罗辛亚人的穆斯林社区的问题。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6. 中国赞赏缅甸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包括接待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官员。中国注意到缅甸努力促进民族和解与民主。它指出，应向缅甸提供建设性的帮助。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7. 文莱注意到缅甸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密切合作。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¹ 津巴布韦、西班牙、尼日利亚、玻利维亚、墨西哥、斯洛伐克、荷兰、洪都拉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埃及、澳大利亚、智利、拉脱维亚、伊拉克。

18. 马来西亚欢迎缅甸的民主化努力、2010 年选举和昂山素季获释。它指出，尤其需要为土著和少数群体改善妇女和儿童权利、人身安全、教育、卫生、司法和人道主义援助。它指出，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马来西亚已经接收了一些来自若开邦北部或阿拉干省的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9. 瑞典对广泛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象感到震惊。它表示关注警察、安全部队和军队犯罪不受惩罚。瑞典指出，据报道，缅甸至少有 2,000 名政治犯。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捷克共和国表示失望的是，政府并没有认真着手解决自身的人权状况和违反人权标准的行为。捷克表示支持认真和深入地讨论金塔纳先生的建议，包括成立调查委员会以及在联合国有关论坛上。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日本欢迎昂山素季获释，但遗憾的是 11 月的选举不是自由的。它希望缅甸释放良知犯，并且与民主运动对话。日本表示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它请缅甸解释《宪法》和刑法规定如何反映联合国关于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的关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调缅甸努力确保稳定和与人权保护。它赞赏缅甸在卫生、教育和以及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措施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越南注意到缅甸在保护人权及其与人权机制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越南欢迎选举和关于《宪法》的全民投票，欢迎缅甸正在走向民主、民族和解、重建和发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泰国支持缅甸的民主化与民族和解进程。它欢迎 2010 年选举和昂山素季获释。它赞赏缅甸参与新的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它敦促缅甸巩固所取得的成果。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印度尼西亚欢迎缅甸的选举和昂山素季获释。印尼希望看到缅甸在实现包容性民族和解与发展民主体制方面的进步。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呼吁缅甸释放 2,200 名政治犯。它表示关注侵犯人权现象，包括任意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儿童兵、强迫劳动、酷刑、歧视、族裔和性暴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柬埔寨欢迎缅甸作为按照七步路线图实现民主的一步的选举以及和解进程。它注意到缅甸致力于社会经济发展。它欢迎缅甸加入《巴勒莫议定书》以及缅甸联邦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在缅甸消除强迫劳动的联合行动计划。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28. 尼泊尔承认缅甸在社会经济发展上面临的挑战。它欢迎昂山素季获释。尼泊尔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一走向民主社会的过渡时期与缅甸合作，以建设人权和机构能力。

29. 不丹赞扬缅甸与人权机制和国际社会保持联系。不丹请缅甸介绍“人人健康”方案和“三十年长期教育发展计划”。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缅甸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反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它注意到缅甸是一个多族裔和多宗教的国家，面对复杂的挑战，因此希望国际社会将解除那些造成消极后果的单方面强制性经济制裁。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菲律宾表示欢迎《宪法》、选举和昂山素季获释。菲律宾表示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措施以及改善教育和卫生的努力。菲律宾请求国际社会支持缅甸消除贫困的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巴基斯坦希望缅甸将继续加强民主化进程。它表示关切国际社会没有解除对缅甸的影响人民的制裁，并应考虑这样做。巴基斯坦关切一些少数群体遭受宗教和种族歧视。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匈牙利表示关注有罪不罚现象，呼吁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监禁政治犯、性暴力、酷刑和虐待，并把肇事者绳之以法。它欢迎缅甸保护儿童的努力。它关注招募童兵和歧视妇女现象。它欢迎昂山素季获释。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加拿大关注人权状况，并请求答复其预先提出的问题，尤其是新议会如何解决人权差距以及关于未加入国际人权文书问题的拟定立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斯洛文尼亚欢迎跨学科的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并鼓励缅甸为其提供足够的资源。它表示关注言论、宗教、集会和结社自由。斯洛文尼亚询问关于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情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缅甸为实现民主化而实施七步路线图。它强调《宪法》得到 92% 大多数的批准。它指出，国际社会的支持对于民族团结至关重要，而对缅甸实行单方面制裁没有产生预期的结果。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7. 巴西注意到选举和缅甸正在考虑签署若干人权文书的事实。巴西关注武装部队成员涉嫌的性暴力指控。巴西希望缅甸保护基本自由、参与民族和解进程、并释放良知犯。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缅甸打算继续同国际社会开展人权问题对话。它注意到新政治制度模式的形成和缅甸的民主化进程。它承认缅甸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面临挑战。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印度注意到缅甸致力于政治改革、民族团结与和解。它欢迎新《宪法》、选举和昂山素季获释。印度注意到缅甸与各人权文书的合作，以及关于人口贩运、儿童权利和强迫劳动的措施。印度表示愿意提供合作。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40. 法国表示关注言论和新闻自由以及人权捍卫者和少数族裔的情况。它提到，国际劳工组织谴责缅甸使用强迫劳工。它指出，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强迫失踪、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和酷刑案件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它请缅甸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孟加拉国指出国际合作对缅甸很重要。它赞扬缅甸的“反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孟加拉国提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若开邦北部穆斯林妇女和穆斯林少数群体遭受限制和歧视。它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关注少数群体儿童的处境。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缅甸代表团说，《选举法》及其附则允许全体公民充分参与，不论种族、宗教、地域、性别，并且有权组建政党以及作为独立候选人参选。

43. 一切登记的政党获准通过各种媒体来表达政策。各政党都获准和平集会与结社，以开展竞选活动。选举的全部结果在报纸上公布，包括合格票、提前投票以及每一候选人的选民投票率。

44. 在登记的 42 个政党中，37 个竞选。共有来自 22 个政党的 1,148 名候选人以及 6 个独立候选人赢得席位。其中包括不同民族的 16 个政党。

45. 任何人都无权反对当选的候选人。选举舞弊罪法庭已经成立并正在运作。

46.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代表团指出，除法律规定外，缅甸的传统和文化也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虐待。目前正在与有关部委、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起草“2011-2015 年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

47. 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担任高级职位：卫生部门 63.99%、教育部门 76.46%、行政部门 50.99%。

48. 政府通过“生殖卫生保健方案”与“妇女和儿童健康发展方案”，正在开展孕产妇、新生儿、青少年和儿童的医疗保健活动。正在数量和质量上改进卫生部门人力资源、加强基础设施，以鼓励农村地区的住院分娩。

49. 政府开办了残疾和弱智儿童学校。目前，已经制订“2010-2012 年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将在全国范围关注残疾人。

50. 该代表团指出，自 1988 年以来再没有执行死刑。

51. 被称为“政治犯”和“良知犯”的人入狱，是因其违反现行法律，而不是因其政治信仰。

52. 酷刑是严重犯罪，而《宪法》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53. 缅甸正在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监狱中有常驻医生和护士，并且有来自一般医院的专家。也允许家属探视。

54. 虽然 1999 年至 2005 年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政府之间没有谅解备忘录，但红十字会对监狱和营地进行了 406 次探访。此后，该组织自愿停止探访。然而，2008 年纳吉斯风暴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了 16 次探访。

55. 缅甸有实行大赦的惯例。自 1989 年以来，114,803 名犯人获得赦免，包括应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请求而赦免的人。

56. 只有当媒体报道、印刷或发布的内容煽动个人、社区、族裔或宗教群体的仇恨，或者严重损害未成年人智力、精神、道德或身体发育时，新闻部才对其采取预防行动。《宪法》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基本权利。

57. 自从政府在 2001 至 2002 年通过了“三十年长期教育发展计划”，入学率和上学率明显改善。辍学率也有所降低。

58. 在缅甸的学校严禁体罚和有辱人格的惩罚。缅甸语是一切学校的教学语文。但是，在学校和工作场所允许自由使用少数族裔语文。允许各少数族裔地区的教师以自己的语文补充教学。

59. 爱尔兰表示关切说，有报道称军队、警察和 Nasaka 边境部队广泛和一贯侵犯人权；少数族裔，特别是罗辛亚人的基本人权被剥夺；并且囚犯福利存在严重问题。它表示关注缅甸没有独立司法机构、法治薄弱和有罪不罚的现象。它呼吁立即停止侵犯人权，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停止歧视少数族裔，并立即释放政治犯。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奥地利提到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的关切，包括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强迫失踪、酷刑、迫害政治活动家和歧视少数族裔。它表示关注缅甸不允许昂山素季参选。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比利时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事实上暂停死刑，但法院继续下达死刑判决；并请求缅甸提供关于废除死刑的资料。比利时欢迎昂山素季获释，但仍然关注 2,000 名囚犯未经审判而被羁押并遭受暴力侵犯。比利时说罗辛亚人无法申请国籍。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古巴注意到缅甸的殖民历史和丰富的族裔多样性，并强调其有利于和解与民族团结的工作。它注意到缅甸在人权领域的进步，如城市和农村发展计划、卫生部门开支增长、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计划和项目。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瑞士对 2,000 多名政治犯在押表示关注。它也关切少数族裔的整体情况，特别是若开邦北部的穆斯林居民，以及关于过度使用武力和酷刑的报道。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德国询问缅甸正在采取什么步骤消除关于使用儿童兵和少数群体权利的做法。它请缅甸说明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法律地位及其免遭强迫劳动的情况，说明关于解除集会、结社、通行和言论自由限制以及停止新闻出版审查的情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土耳其赞赏缅甸在解决人口贩运和调查儿童征兵案件上的进展。它注意到缅甸在实践中废除了死刑。它请求提供有关使国内法符合人权法的资料。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大韩民国肯定缅甸努力实施民主化七步路线图，包括 2010 年 11 月的选举，但是关切这些选举没有满足自由和公正的期望。它表示关注良知犯的情况以及关于侵犯人权和限制基本自由的报道。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尼加拉瓜注意到缅甸面临着和解、和平与发展的挑战，并确认其努力实现国家统一和落实民主化路线图。它强调了国际社会支持的重要性。尼加拉瓜不支持单方面实施的措施，因为这威胁自决和妨碍路线图的执行。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8. 阿塞拜疆注意到缅甸设立人权机构，赞扬其自 1988 年在实践中废除死刑，并欢迎其设立妇女权利组织。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马尔代夫注意到缅甸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处理人权问题。它欢迎缅甸致力于向民主过渡，并认为必须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进行这种民主改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苏丹赞扬缅甸努力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设立少年犯法庭以及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转业方案。它还赞扬缅甸努力达成民族和解。苏丹呼吁解除对缅甸施加的单方面制裁。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缅甸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它赞赏 2010 年和平举行大选，以及一些武装团体以武器换和平的事实。它询问缅甸有何计划使其余武装团体放下武器以及与其他政治派别对话。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昂山素季获释，但谴责对人权的一贯侵犯。它表示关注 2,100 名囚犯在押，并且对既不自由也不公正的 2010 年选举感到失望。它指出，政府的批评者们处于受骚扰、任意逮捕、酷刑和虐待，甚至法外处决的危险。它表示关注少数族裔的情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约旦希望缅甸进一步改善人权，并表示关注穆斯林少数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状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新西兰希望缅甸能够解决本国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并且建设性地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它还希望一切政治犯获释。它仍然关注儿童的福祉，尤其是应征的儿童兵。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波兰表示遗憾的是，尽管有《宪法》规定，但政府继续控制和限制少数宗教的奉教活动。它询问缅甸如何允许少数族裔和宗教行使自己的权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巴林欢迎缅甸努力促进人权。它请缅甸介绍有关促进儿童权利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以及为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77. 希腊赞赏缅甸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人权方面的重要性。它鼓励缅甸在政治进程中允许包容性的对话和一切民主运动人士的充分参与。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乌拉圭希望缅甸能够采取对话的途径，并欢迎昂山素季获释。乌拉圭希望选举是全国性对话的开端。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葡萄牙请求提供资料，说明缅甸无条件释放政治犯并恢复其政治权利的计划。葡萄牙询问缅甸已经采取哪些措施解决羁押场所的酷刑和虐待情况。葡萄牙表示关切婚内强奸未定为刑事犯罪的事实。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缅甸民主化的七步骤路线图。它欢迎 2010 年的选举以及缅甸努力促进卫生、教育、保护儿童、妇女权利和残疾人权利。它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并指出了对缅甸实行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造成的障碍。

81. 乌克兰表示希望新政府将人权保护作为主要优先事项。它询问有关国家行动计划的资料。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丹麦指出，《宪法》的一些条款损害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在押者的权利。丹麦关注对和平的持不同政见者和少数族裔使用酷刑、虐待和任意拘留的情况，并呼吁释放他们。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阿根廷欢迎缅甸以释放昂山素姬作为其他政治犯获得自由和加强缅甸政治参与的一个步骤。它询问有何司法机制调查人权侵犯行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挪威注意到缅甸在保护人权、民主化与民族和解方面的挑战。挪威注意到缅甸与联合国在儿童权利保护方面进行合作。它赞赏缅甸开展措施打击人口贩运、转业儿童兵和制止强迫劳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意大利欢迎昂山素季获释，并注意到了选举。它关注人权侵犯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关于死刑、儿童兵、酷刑、强迫劳动、性暴力、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少数族裔和在押者的权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缅甸代表团说，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允许他们去希望访问的地方，并让他们会见想看到的人。

87. 缅甸人权机构仍处于初始阶段，目标是最终成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88. 自 2006 年以来，政府已向有关部委发出关于投诉人权侵犯行为的新闻公告。从 2010 年 1 月至 8 月，民政事务部收到 503 宗投诉，并处理了 199 宗投诉；203 宗投诉正在调查中，101 宗投诉被认定不合事实。

89. 代表团指出，政府已加强了立法和执法行动。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 1996 年成立缅甸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2004 年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 2005 年颁布《反人口贩运法》。

90. 由于对缅甸施加经济制裁，160 多个服装厂已经关闭，162 个外国公司已经撤离，并且超过 7 万名工人(主要是妇女)失业。制裁已成为人口贩运的重要推动因素。

91. 关于儿童兵问题，该代表团说，根据缅甸《兵役法》和《陆军部委员会指令》，入伍最低年龄要求是 18 岁。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强制征兵。2004 年成立了一个防止儿童兵委员会，负责防止征召年龄不足的儿童入伍。

92. 对违反征兵法律和条例的军事人员采取惩罚性行动。自 2002 年以来，共有 440 名年龄不足的新兵返回父母或监护人身边。为了安排复员、康复和转业以及提高认识，政府目前正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起草一项行动计划。

93. 特别报告员昆塔纳先生说：“国际合作伙伴都承认政府更加致力于解决招募儿童兵的问题”。

94. 缅甸人民和政府将强奸视为最卑鄙的罪行。对肇事者绳之以法并提起诉讼；一经定罪，施以 7 至 20 年监禁的重判。有人称少数族裔妇女和儿童遭受性暴力；这是毫无根据的，只是为了诋毁缅甸武装部队。

95. 内部叛乱和恐怖主义危害国家安全，妨碍人民生活。政府重视通过和平谈判实现民族和解，并最终与 18 个主要少数族裔武装团体中的 17 个达成停火协议，人民正享受着重新获得独立以来前所未有的和平与发展。应当指出，叛乱团体从不代表任何族裔或民族。

96. 叛乱目前仅限于边境地区少数地点。镇压叛乱的活动只针对那些残余武装分子。缅甸根据交战规则采取军事行动，并提供严格的说明以避免平民伤亡。政府致力于调查任何侵犯人权指控，并依法对任何犯罪行为采取行动。

97. 代表团指出，《宪法》保障全体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不分种族、宗教和性别。当局经常批准关于宗教集会和庆祝活动的申请。也允许传教。

98. 没有封闭国内宗教建筑物。此外，当局允许翻新及建造宗教建筑。

99. 《土地征用法》保护缅甸公民不被强迫驱逐或没收土地。在项目开发地区，为了维持地方社区的生计和发展，政府提供重新安置用地。以国家预算分配和项目合作伙伴捐款的方式完善社会基础设施。

100. 代表团指出，政府致力于提高少数民族福祉和生计。培训少数民族青年当教师，设立边境地区和民族进步及发展事务部，并且政府也负责维护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学。

101. 关于若开邦北部当地居民受歧视和骚扰的指控，违背事实。在历史和文化上，这些人不构成任何民族，并且是居住在若开邦北部边境地区的非法移民。缅甸努力与邻国双边和友好解决这部分人的跨境流动，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合作。自 1992 年以来，超过 230,000 返回者已经接受了缅甸的自愿遣返计划。政府已向合格者发出约 70 万份临时登记证。政府还正在实施若开邦北部发展方案。

102. 代表团指出，和平与稳定、民主和人权是相互依存的。通过重建民族团结、17 个前叛乱团体的合法回归，政府能够将和平与稳定带到缅甸几乎每一角落。伴随着新《宪法》，缅甸人民通过公民投票和成功举行全国选举而表达自己的意志，已经迎来一个民主的时代。这大大提高了缅甸人民享受人权的水平。

103. 代表团团长的结论如下：

(a) 只有国民大会组成新政府后才能回答某些问题。

(b) 缅甸法律是根据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制定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而颁布的。一个例子是《司法法》第 2 条和《宪法》第 19 条的规定。司法机关应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受害方总是不满的。因此，仅听取受害方意见构成司法不公。缅甸有一个公正和公平的司法机构，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审理犯罪指控也应听取双方意见。

(c) 国际法上的独立调查需要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民政事务部由民政事务部长以该部名义发挥职能。申诉的提交、驳回或者调查是一个连续的程序。特别报告员向第六十五届大会提交的报告已经对此表示赞扬。

(d) 法律经过所有部委审查，以向国民大会提出关于修改、废除或颁布新法律的意见。它们审查现有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和国际规范。通过《宪法》中的五项保护令进行平反。如果法律违宪，由宪法法庭处理。

(e) 已经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的第 87 号公约。劳动部与劳工组织合作，目前正在起草一项符合公约的新国内法。缅甸也执行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缅甸已经冻结了一些法律中不适合的规定。通过与劳工组织缔结的补充备忘录，缅甸已建立了投诉机制。补充备忘录已经延长三次。

(f) 正在研究和考虑批准其余的核心人权条约。经过研究后，将根据议会惯例而经国民大会审议。缅甸有尊重人权的政治意愿。

(g) 在缅甸无人逍遥法外。无人凌驾于法律之上。法律至上是公认原则。公民、军事和警察人员不处于法律之上；如果他们违法，将对其起诉。在许多情况下，人口贩运是制裁导致的结果。外国公司撤资，工厂关闭，7 万工人(主要是妇女)失业。

(h) 由于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成功进行选举，2011 年 1 月 16 日的东盟部长非正式会议呼吁解除对缅甸的制裁。

(i) 缅甸已经抵达一个新的里程碑，翻开新的篇章，翻到积极发展的新一页。国际社会为难道不能给予鼓励、支持和理解吗？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4. 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下述建议已经过缅甸审查，并获得缅甸支持：

104.1. 也考虑加入其余的核心人权条约(巴基斯坦)；

104.2. 逐步批准和全面履行一切普遍核心人权条约(斯洛文尼亚)；

104.3. 考虑加入核心人权文书(约旦)；

104.4. 考虑加入其余的国际人权条约(乌克兰)；

104.5. 确保有效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教育权和健康权(新西兰)；

104.6. 考虑签署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04.7.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04.8. 考虑将国际人权义务纳入国内法(约旦)；

- 104.9. 继续改善国内立法和司法制度，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包括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是为军人和执法人员，以提高他们的认识，促进更强有力的问责制(泰国)；
- 104.10. 采取步骤审查国内法律，以保障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包括确保媒体自由和独立(印度尼西亚)；
- 104.11. 建立和执行严格的立法，对各种情况下的强奸包括婚内强奸定罪(葡萄牙)；
- 104.12. 根据本国现实采取行动，以保证缅甸和该区域的团结、和平与稳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04.13. 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尽可能启动卫生、教育和社会保障部门需要的投资项目(阿尔及利亚)；
- 104.14. 继续实施政府的改革政策和行动计划，解决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以取得进一步进展，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努力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大多数目标，包括减贫、控制艾滋病毒和制止人口贩运(柬埔寨)；
- 104.15. 根据自由自决和主权原则，坚持巩固国内政治稳定的道路，为此依靠国际合作和援助非常重要(委内瑞拉)；
- 104.16. 继续执行本国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计划(古巴)；
- 104.17. 继续实施方案和措施，改善全体人口的教育权和健康权(古巴)；
- 104.18.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及自由(斯里兰卡)；
- 104.19.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人权，并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以提高公众的人权问题意识(文莱)；
- 104.20. 加强有关政策和措施，以确保更好地尊重和保护一切人权，特别是在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领域(越南)；
- 104.21. 加快有效执行“2010-2012 年残疾人国家计划”，包括向他们提供就业机会(苏丹)；
- 104.22. 更一贯地与国际一级人权机构和机制合作(土耳其)；
- 104.23. 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中采取参与性和包容性的进程，邀请民间社会和联合国人权系统充分参与(挪威)；
- 104.24. 继续与人权机制和国际社会合作，促进和维护缅甸多族裔人民的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04.25. 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合作，并且与人权高专办开展对话，以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波兰)；
- 104.26. 有效地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合作，以解决许多困扰国家的紧迫人权问题(奥地利)；
- 104.27. 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乌克兰)；
- 104.28.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新加坡)；
- 104.29. 确保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获得基本权利，并消除对这些少数群体个人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 104.30. 消除和禁止酷刑(斯洛文尼亚)；
- 104.31. 改善一切监狱和拘留场所的条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丹麦)；
- 104.32. 确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虐待被定为罪行，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和惩罚(挪威)；
- 104.33. 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斯洛文尼亚)；
- 104.34. 做出进一步努力，防止使用儿童兵，并且将儿童兵复员和转业(挪威)；
- 104.35. 加大努力，加强关于征兵最低年龄的执法，并根据《千年发展目标》起草新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伊朗)；
- 104.36. 采取严格立法，将各种情况下的强奸都定为罪行，并确保依法惩处肇事者，包括警方、军方和其他部门的人(匈牙利)；
- 104.37. 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保障正当法律程序(意大利)；
- 104.38. 确保执法人员接受必要的培训，包括人权标准、国内法律保护以及武力的适当使用(加拿大)；
- 104.39. 对武装部队成员涉嫌的性暴力案件进行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巴西)；
- 104.40. 在地方和国家的主要层面促进宗教间的对话与合作，(菲律宾)；
- 104.41. 全力配合国际劳工组织，并落实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法国)；
- 104.42. 采取适当措施并制定行动计划，同时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减贫、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权(越南)；

- 104.43. 加强措施和国际合作，以减少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加强有效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菲律宾)；
- 104.44. 努力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特别注意实现关于卫生的《千年发展目标》(苏丹)；
- 104.45. 继续在初级卫生保健设施提供最低费用或免费的医疗保健服务(不丹)；
- 104.46. 采取学校供餐方案，并将其纳入当地农业生产(巴西)；
- 104.47. 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教育和医疗服务质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04.48.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继续努力发展和扩大方便儿童的学校；
- 104.49. 进一步加强和促进缅甸人民和若开邦北部少数族裔的人权保护(孟加拉国)；
- 104.50. 继续在若开邦北部的发展活动(孟加拉国)；
- 104.51. 作为民主化与和解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继续努力与各族裔群体保持接触，并解决他们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需求(泰国)；
- 104.52. 确保少数族裔获得基本权利，并允许其自由享受自己的文化、宗教和语言，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波兰)；
- 104.53. 以和平方式解决政府与少数族裔之间长期存在的冲突(捷克共和国)；
- 104.54.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重新安置缅甸回乡者(孟加拉国)；
- 104.55. 继续与捐助者、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根据国际规范和缅甸的条约义务而增强机构能力、调整国家政策和优先领域(新加坡)；
- 104.56. 加强与联合国及其他专门机构的合作，以充分执行人权、工人权利、人力资源开发、教育和卫生等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马来西亚)；
- 104.57. 争取与国际社会合作，融入全球体系，为制度逐步民主化提供支持(新加坡)；
- 104.58. 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协助下，举办更多的人权问题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中国)；
- 104.59. 加强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合作(印度尼西亚)；

- 104.60. 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制合作，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充分尊重(约旦)；
- 104.61. 与国际社会合作，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本国人权和基本自由(乌克兰)；
- 104.62. 确定一个目前最迫切需要协助和援助的优先领域清单，并且酌情向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以及利益攸关者求助(马来西亚)；
- 104.63. 进一步巩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以加强能力，确保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印度尼西亚)；
- 104.64. 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以实现国家的全面发展(苏丹)。
105. 缅甸对下述建议表示支持，认为已经实施或在实施过程中：
- 105.1. 采取立法和实际步骤，确保政治进程和选举自由、民主(奥地利)；
- 105.2. 废除 1907 年《城镇法》和《乡村法》的规定——目前强迫服军事劳役的规定正源于这两项法律(新西兰)；
- 105.3. 进一步加强国家机构，以确保两性平等(阿塞拜疆)；
- 105.4. 继续努力，消除外部强制经济制裁造成的负面影响(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
- 105.5. 继续与国际社会建设性地讨论如何解除制裁的问题(巴基斯坦)；
- 105.6.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确保可持续发展，全面实施拟订的改革方案和政治变革路线图(俄罗斯联邦)；
- 105.7. 加大努力，实现缅甸政府为建设民主和法制国家而承诺的七步路线图(越南)；
- 105.8.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斯洛文尼亚)；
- 105.9. 禁止招募儿童兵，并制裁一切违反者(苏丹)；
- 105.10. 加大力度，以防止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人口贩运，并通过一个提高妇女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伊朗)。
106. 缅甸将研究下述建议，在适当时候做出答复。缅甸对这些建议的反应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 106.1. 加入普遍的核心人权条约(巴西)；
- 106.2. 确保立法、政策和实践与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一致(斯洛文尼亚)；
- 106.3. 批准国际人权两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106.4.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瑞士);
- 106.5. 批准和有效履行核心人权条约, 比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 并履行缅甸所加入条约的义务, 使国内立法、政策和实践符合这些条约的规定(大韩民国);
- 106.6.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并设立国家预防机制(马尔代夫);
- 106.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东帝汶);
- 106.8.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新西兰);
- 106.9. 有计划地签署和批准核心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并且废除死刑——实际暂停死刑的禁令似乎没有阻止下级法院做出死刑判决(希腊);
- 106.10. 及时决定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日本);
- 106.11. 充分考虑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日本);
- 106.12. 加入尚未加入的其余核心人权条约和核心劳工标准, 并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履行义务(泰国);
- 106.13. 批准其余的核心人权条约, 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匈牙利);
- 106.14. 批准一切核心人权公约, 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禁止酷刑公约》(德国);
- 106.15. 早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并确保有效履行(捷克共和国);
- 106.16. 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加拿大);
- 106.17.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据之修正本国法律(比利时);
- 106.1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葡萄牙);
- 106.19. 批准和履行《禁止酷刑公约》(丹麦);

- 106.20. 批准和有效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各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06.21. 修改国内法，以确保本国人人都能够享受基本人权(爱尔兰)；
- 106.22. 废除或修改用来镇压和平的不同政见者与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法律，并且向新的议会成员授予这些基本权利(意大利)；
- 106.23. 为新的委员会配备一切必要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其真正独立，符合《巴黎原则》(东帝汶)；
- 106.24.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国家一级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泰国)；
- 106.25.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继续加强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制度，切实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且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机制合作(尼加拉瓜)；
- 106.26. 将国家人权部门改进为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和可信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106.27. 加速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06.28. 进一步加强缅甸人权机构的任务，使其能够按照《巴黎原则》履行职责(约旦)；
- 106.29. 采取必要步骤改革缅甸人权机构，使之成为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委员会(阿赛拜疆)；
- 106.30.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 106.31. 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在冲突地区充分保护平民，并创造民主环境，充分尊重社会全体成员包括少数族裔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未来出现这种冲突(捷克成员共和国)；
- 106.32. 继续努力，充分配合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请求入境观察人权状况的特别程序负责人，并落实他们的建议(阿根廷)；
- 106.33. 与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允许其不受阻碍地入境访问和报告全国各地人权情况(加拿大)；
- 106.34. 加强与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希腊)；
- 106.35. 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立的权利纳入国内法，并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丹麦)；
- 106.36. 尽快废除死刑(比利时)；

- 106.37. 在本国法中废除死刑(意大利);
- 106.38. 应有效和及时地独立调查关于过度使用武力和酷刑的指控,将行为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 106.39. 立即保障一切在押者的拘留条件和获得适当医疗照顾,并与红十字会开展关于这些问题的实质性对话(瑞士);
- 106.40. 与国际劳工组织充分合作,特别是通过实施“联合行动计划”和宣传活动,杜绝强迫劳动和童工(包括在军中)(英国);
- 106.41. 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特别是边境地区),不将其视为逃兵,并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06.42. 重视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儿童兵问题联合行动计划的合作,以促进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号决议的实施(新西兰);
- 106.43. 与联合国合作,杜绝招募儿童兵,并且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武装冲突中暴力侵犯儿童现象之外,便利有效的监测(匈牙利);
- 106.44. 做出更大努力,促进和保护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权利(约旦);
- 106.45. 取消新闻监督局和广播检查局,并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新闻和广播媒体可以自由运作(挪威);
- 106.46. 着重加强与周边国家的区域和双边合作,努力寻找持久解决缅甸难民问题的办法(马来西亚)。
107. 缅甸不支持下述建议:
- 107.1. 立即采取步骤,不再继续违反国际人权法(美利坚合众国);
- 107.2. 相应修改《宪法》,遵守国际人权条约和人道主义法(丹麦);
- 107.3. 修改 1982 年《国籍法》,以确保一切少数群体的平等公民权,并消除对若开邦穆斯林少数群体实行的一切限制(瑞士);
- 107.4. 与一切国家利益攸关者,包括反对党和民间社会,开始透明和包容性的对话,以审查和改革一切有关的国家立法,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马尔代夫);
- 107.5. 废除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法律,并审查法律制度,确保遵守正当程序权、公平审判权以及尊重法治(新西兰);
- 107.6. 废除 2008 年《宪法》中实际授予公职和军事人员绝对豁免,行为甚至刑事罪行不受法律追究的第 445 条(新西兰);

- 107.7. 在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对话和合作，以确保《宪法》条款符合有关民主和人权的国际标准(挪威)；
- 107.8. 尽快使国内立法和《宪法》符合国际标准，不再限制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新闻自由和宗教自由(加拿大)；
- 107.9. 审查将和平的不同政见者定罪的国内立法，并审查那些根据这类立法发出的逮捕令(巴西)；
- 107.10. 修正 1982 年《国籍法》，结束罗辛亚人的无国籍状态(比利时)；
- 107.11. 建立一个国家咨询机构，提供平台，与所有国家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并请其参与民主改革进程的实施(马尔代夫)；
- 107.12. 关于儿童问题，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出生登记制度，不在正式文件中显示任何族裔或宗教群体，避免导致歧视性待遇；避免无国籍状态；通过组织教育活动，禁止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中的体罚；按照《公约》和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开始改革少年司法制度(乌拉圭)；
- 107.13. 审查与红十字会的协议，允许其探访羁押场所(马尔代夫)；
- 107.14. 恢复与红十字会的合作，包括允许其探访一切羁押场所(挪威)；
- 107.15. 与国际人权机制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特别是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允许其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大韩民国)；
- 107.16. 允许红十字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其他联合国特使和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阻碍地进入一切地区(新西兰)；
- 107.17. 向所有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马尔代夫)；
- 107.18. 特别是对负责以下问题的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请求做出积极答复：流离失所者人权，食物权(自 2003 年)，宗教和信仰自由(自 2007 年)，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自 2007 年)，以及法官与律师独立(乌克兰)；
- 107.19. 邀请负责以下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法官和律师独立，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马尔代夫)；
- 107.20. 邀请新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马尔代夫)；
- 107.21.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希腊)；

- 107.22. 接受国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的访问(乌拉圭);
- 107.23. 加强与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的员合作,并保证任务负责人能够经常和不受限制地入境(葡萄牙);
- 107.24. 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事实上和法律上对一切少数群体的歧视(巴基斯坦);
- 107.25. 立即采取措施,制止暴力侵犯和歧视少数族裔(奥地利);
- 107.26. 杜绝对罗辛亚人的种族歧视,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比利时);
- 107.27. 放弃歧视、强迫同化以及迫害少数族裔和宗教的政策和做法(意大利);
- 107.28.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少数族裔继续受到迫害和严重受歧视的状况,并且不阻碍这些少数族裔所居地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法国);
- 107.29. 立即制止安全部队一切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瑞典);
- 107.30. 调查和惩罚一切特别是对持不同政见者、记者、少数族裔和宗教以及人权维护者的恐吓、骚扰、迫害、酷刑和强迫失踪案件(乌拉圭);
- 107.31.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安全部队和拘留场所的酷刑现象,大力起诉这类行为人(奥地利);
- 107.32. 允许独立人权监督员不受限制地进入一切羁押设施,并且使这些设施获得适当资金,符合关于囚犯照料和待遇的国际标准(爱尔兰);
- 107.33. 允许红十字会不受妨碍地接触 2,200 名政治犯(希腊);
- 107.34. 允许红十字会访问,以解决有关人道主义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被剥夺自由者的问题(乌拉圭);
- 107.35. 允许红十字会能够充分和不受限制地进入羁押场所(葡萄牙);
- 107.36.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审查有关立法和实践,并将国际劳工组织的授权扩大到缅甸全境(乌拉圭);
- 107.37. 彻底改革司法机关,确保遵守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标准,包括独立性和公正性(加拿大);
- 107.38. 开展司法机关的审查和改革,以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军事和警察人员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爱尔兰);

107.39. 确保迅速、独立和公正地调查一切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且将犯罪嫌疑人，包括涉嫌指令这些行为的人，不论职位高低，都绳之以法，按照国际公平标准起诉；不实施死刑(瑞典)；

107.40. 废除或修订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的国内立法(瑞典)；

107.41. 立即无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并确保一切审判程序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包括有权获得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正和公开的审判、接触自己选择的律师、无罪推定、并有机会通过司法审查程序上诉(瑞典)；

107.42.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消除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在联合国的协助下，调查、起诉和惩罚那些被认定的责任人(英国)；

107.43. 允许全面和独立地调查一切关于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并对这些罪行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意大利)；

107.44. 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酌情取得联合国的援助(法国)；

107.45. 按照历次联合国大会决议的要求，继续努力惩治在其管辖下所犯的侵犯生命、人格完整和自由的权利的行为(阿根廷)；

107.46. 及时调查一切指控军人和其他官员严重犯罪和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法外处决、招募儿童兵、酷刑、性暴力和强迫劳动(加拿大)；

107.47. 撤销对见解、言论和信息自由的限制，立即释放大约 2,100 名政治犯和良知犯(法国)；

107.48. 立即释放其余全部政治犯(德国)；

107.49. 立即无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并允许红十字会不受限制地接触其余囚犯(美利坚合众国)；

107.5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因良知而被剥夺自由的人获释(阿根廷)；

107.51. 立即释放一切完全因和平政治活动、族裔或宗教而在押的人(加拿大)；

107.52. 立即释放一切因政治原因在押的人(比利时)；

107.53. 立即无条件释放一切因和平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而在押的人(英国)；

107.54. 立即释放一切政治犯(奥地利)；

107.55. 立即和无条件释放大约 2,200 名政治犯(希腊)；

- 107.56. 立即和无条件释放一切人权维护者、民主人士和其他政治犯(挪威);
- 107.57. 立即无条件释放目前一切因和平政治活动而在押的人,并保证他们不受限制的行动和言论自由以及参加政治活动的自由(瑞士);
- 107.58. 积极回应国际社会关于释放良知犯的呼吁,并与一切政治党派、少数族裔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有意义和包容性的对话,以争取实现民主化与民族和解(韩国);
- 107.59. 回应国际社会关于立即无条件释放目前估计超过 2,100 人的一切良知犯的不断呼吁,并且充分恢复他们的政治权利(捷克共和国);
- 107.60. 清除一切政治犯的犯罪记录,并且以真正的大赦而无条件释放他们(意大利);
- 107.61. 承认全国民主联盟选举前的登记地位,并开始与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少数族裔和民主人士开展民族和解对话(美利坚合众国);
- 107.62. 取消对结社和集会自由的一切限制,包括不惩罚和平的政治反对派活动,取消对独立媒体包括国际新闻工作者的限制,以及停止骚扰、宗教歧视、任意逮捕、酷刑和监禁少数族裔和平政治活动分子(瑞典);
- 107.63. 允许一切族裔和民主团体,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和昂山素季,充分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开始民族和解的真正进程(英国);
- 107.64. 确保一切政党,包括全国民主联盟以及其他议会外政党、少数族裔群体代表和全社会其他利益攸关者自由参与一个包容性的政治进程(捷克共和国);
- 107.65. 删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一切限制,使合法和正当的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能够表达政治观点(挪威);
- 107.66. 立即采取措施,停止迫害人权维护者(奥地利);
- 107.67. 立即停止暴力侵害和歧视少数族裔和宗教成员,给予罗辛亚人充分的公民权利,并杜绝少数族裔妇女遭受性侵犯的现象(美利坚合众国);
- 107.68. 允许国际组织进入少数族裔地区(挪威);
- 107.69. 落实和执行不遭受任意流离失所的权利以及《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新西兰);
- 107.70. 寻求联合国的技术援助,改革司法机关,建立方便人民的司法补救措施,并且减轻贫困(土耳其)。
108. 本报告所载一切结论和/或建议仅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Myanmar was headed by H.E. Dr. Tun Shin,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Wunna Maung Lwin, Alternate Leade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nd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Geneva
- Dr. Myint Kyi (Ms), member of the Union Election Commission
- Mr. Kyaw Myo Htut,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nd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Geneva
- Mr. Ye Htut,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 Mr. Kyaw Tint Swe, Ambassador (retired)
- Mr. Zaw Win, Director General Pris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s. Nandar Hmun,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 Mr. Bo Win,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 Pol. Col. Sit Aye (Mr), Myanmar Police Force,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Nyunt Sw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retire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Win Myint, Principle Officer, Ministry of Labour
- Mr. Myint Thein, Director, Supreme Court
- Dr. Nilar Tin (Ms.), Director, Ministry of Health
- Mr. Oo Kyaw Zan, Director,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 Nyan Naing Win, Director,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Lt-Col. Thaung Naing (Mr.), Office of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 Mr. Htin Lynn,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Geneva
- Ms. Khin Saw Oo, Director,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Revenue
- Mr. Chan Ay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Geneva
- Mr. Thant Sin,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Economic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oe Myint Au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on Myanmar, Geneva
- Ms. Khin Thida Ay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on Myanmar, Geneva

- Mr. Htoo Mau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on Myanmar, Geneva
 - Ms. Su Lay Ny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on Myanmar, Geneva
 - Mr. Nay Soe Than,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on Myanmar, Geneva
 - Mr. Myo Zaw Lin,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on Myanmar, Geneva
 - Ms. Nyein Nyein Wint,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on Myanmar, Geneva
-